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1604507 00 號函之處分及 9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5477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中山區○○路○○樓之○○經營酒吧業（市招：○○俱樂部），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6 月 27 日查獲訴願人有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酒吧業務之情

事，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1 年 7 月 1 日北

市商三字第 091604507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訴願人未遵示辦理，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7 月 15 日再次至系爭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仍查獲訴願人有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酒吧業務之情事，經本府以 91 年 7 月 17 日府建商字第 9100654900

號

函，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處怠金新臺幣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5477100

號

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對本府 91 年 7 月 17 日府建商字第 9100654900 號函、原處分機關

9

1 年 7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160450700 號及 9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5477100

號函

均表不服，於 94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

關

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160450700 號函係於 91 年 7 月 4 日經原處

分機關郵務送達在案，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且前開處分書於說明四中已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期間及受理救濟機關等，是訴願人若有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1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

願

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記在卷可憑。從而，本件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又查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5477100 號函係對訴願人 93 年 12 月 23 日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之函復；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訴願人所提異議程序，應屬特別救濟程序，不得續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是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訴願，亦非

法之所許。惟關於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3 日異議書中就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

第 09160450700 號函處分申請回復原狀乙節，原處分機關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回復，併予指明。

五、又關於訴願人不服本府 91 年 7 月 17 日府建商字第 9100654900 號函提起訴願乙節，依訴願

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其訴願管轄機關為經濟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業以 94 年 3 月 10 日

北市訴（辰）字第 0943009911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

辦理，並副知經濟部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